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53,290 股，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9,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万股~66.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688.604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股份总数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236,886,0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52,050.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501.40 万元，流动资产 658,911.8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33%、1.42%、1.52%。根据公司

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61%，货币资金为 315,182.4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亿碧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886,11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

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53,290 股，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